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8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报告书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包括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且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标准，本次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法人及自然人后的总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资产时点	穿透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沈琦	2017.9.27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沈馥	2017.9.27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赖明贵	2006.1.23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4	宁波灏坤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郑有田等9名自然人	9
5	农银二号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自然人王柏兴、周勤斌及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法人主体	13
6	产业基金	科美特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财政部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法人主体	9
		江苏先科 2017.9.28		
7	华泰瑞联	2016.8.26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8	宁波毓朗	2017.9.28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郑有田等15名自然人	15
9	九鼎投资	2016.11.24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贺思远等63名自然人及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8家法人主体	81
10	农银苏州	科美特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先科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交易标的资产科美特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家法人主体	1
		江苏先科 2016.8.26		
11	农银无锡	2016.8.26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12	苏州夷飏	2016.8.26	普通合伙企业，完全穿透后为自然人陆军夷、周飏	2
13	创新投资	2016.8.26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法人主体，无需穿透	1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资产时点	穿透说明	穿透后人数
总计（未剔除重复）				136
总计（剔除重复）				1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数量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人数合计为130人（剔除重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更新至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七、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经穿透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扣除重复主体后的总人数共130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业绩补偿方承诺，科美特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不低于 21,6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之和不低于 36,000 万元。若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则科美特原实际控制人赖明贵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以股份补偿。本次交易中，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的股东未就未来业绩做出承诺。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举例方式说明科美特利润与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各业绩补偿方是否存在补偿顺序，并自查利润与减值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科美特业绩补偿上限是否覆盖本次交易作价，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3）江苏先科的股东未就其业绩及补偿做出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以举例方式说明科美特利润与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

假设科美特 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7 年 8,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为 18,6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之和为 33,000 万元。假设科美特 2019 年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科美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科美特期末资产减值额为 2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赖明贵及沈琦、沈馥分别达成的业绩补偿安排，赖明贵与沈琦、沈馥分别将以如下方式进行利润与减值补偿。

①赖明贵利润补偿的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若科美特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赖明贵应补偿金额等于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减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标的公司完成的超过当年业绩承诺部分的净利润可转至到下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合并计算。赖明贵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假设科美特业绩实际实现的情况下，赖明贵 2017 年的应补偿金额=10,000 万元-8,000 万元=2,000 万元，赖明贵 2018 年的应补偿金额=21,600 万元-18,6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赖明贵 2019 年的应补偿金额=36,000 万元-3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0 元。

综上，此种业绩实现情况下，赖明贵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0 元，均以现金进行补偿。

②沈琦、沈馥利润补偿的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在承诺期内，如果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除赖明贵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第 8.2 条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沈琦、沈馥合计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13.23 亿元）-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赖明贵、沈琦、沈馥已补偿的合计金额。沈琦、沈馥就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琦、沈馥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在假设科美特业绩实现且不考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及现金分配的情况下，沈琦、沈馥 2017 年的应补偿金额=（10,000 万元-8,000 万元）÷36,000 万元×132,300 万元-2,000 万元=5,350 万元，沈琦、沈

馥 2018 年的应补偿金额= (21,600 万元-18,600 万元) ÷36,000 万元×132,300 万元-2,000 万元-5,350 万元-1,000 万元=2,675 万元, 沈琦、沈馥 2019 年的应补偿金额 = (36,000 万元-33,000 万元) ÷36,000 万元×132,300 万元-2,000 万元-5,350 万元-1,000 万元-2,675 万元= 0 元。

沈琦、沈馥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5,350 万元 ÷20.74 元/股=2,579,557 股, 沈琦、沈馥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2,675 万元 ÷20.74 元/股=1,289,779 股, 沈琦、沈馥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0 元 ÷20.74 元/股=0 股。前述补偿股份计算方式中, 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综上, 此种业绩实现且不考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及现金分配的情况下, 沈琦、沈馥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补偿股票数量分别为 2,579,557 股、1,289,779 股及 0 股。

③沈琦、沈馥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 沈琦、沈馥的减值补偿方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晚于上市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各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的, 则沈琦、沈馥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90%-业绩承诺期内赖明贵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第 8.2 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额-业绩承诺期内沈琦、沈馥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 8.3.1 条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假设科美特利润补偿期届满, 期末资产减值额为 20,000 万元时且不考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沈琦、沈馥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20,000 万元×90%-2,000 万元-1,000 万元-5,350 万元-2,675 万元=6,975 万元。

沈琦、沈馥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6,975 万元 ÷20.74 元/股=3,363,067 股。

(2) 各业绩补偿方是否存在补偿顺序

经核查，在业绩补偿过程中，赖明贵优先对承诺利润与实际实现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沈琦、沈馥在赖明贵补偿的基础上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继续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只有沈琦、沈馥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3) 自查利润与减值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① 赖明贵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证监会相关监管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包括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此，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证监会监管问答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与赖明贵签署的业绩补偿条款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采取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② 沈琦、沈馥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证监会相关监管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均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需要制定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式。因此本次交易中，针对沈琦、沈馥制定了相应的业绩补偿方式。

其中具体补偿方式在《监管问答》第八条有明确规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的基本公式为，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2016年1月15日在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经核对上述监管规定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沈琦、沈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其参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其业绩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计算公式、股份补偿上限等均符合《监管问答》第八条及相关问答的规定

因此，科美特的业绩补偿方式与减值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美特的业绩补偿方式与减值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科美特的业绩补偿方式与减值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4) 科美特业绩补偿上限覆盖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赖明贵关于科美特业绩补偿上限为 3.6 亿元（假设科美特在承诺期不出现亏损），沈琦、沈馥关于科美特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沈琦、沈馥转让科美特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即对应的补偿金额上限为 4.5 亿元。

赖明贵与沈琦、沈馥业绩补偿上限合计为 8.1 亿元，本次交易中科美特 90% 股权作价为 13.23 亿元。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上限，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61.22%。

考虑到 2017 年 1-6 月科美特已实现净利润 6,385.90 万元，在 2017 年上半年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63.86%，并且根据科美特下半年的订单数量、生产等经营状况，科美特完成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额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假设 2017 年科美特能够顺利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补偿上限能够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74.31%。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将增加披露“科美特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科美特股东沈琦、沈馥、赖明贵承诺：科美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具体为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不低于 21,6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之和不低于 36,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如果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进行相应的补偿。根据友好协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偿义务人沈琦、沈馥、赖明贵合计作出的补偿上限达 81,000 万元，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上限，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61.22%。考虑到科美特历史期业绩较为平稳，产品竞争力较强，

该业绩补偿可以较好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尽管如此，若出现科美特经营情况重大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剧烈变化、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导致科美特实际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净利润，将产生本次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内容已更新至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科美特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科美特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5）江苏先科的股东未作出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江苏先科 84.8250%的股权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行为，增强了并丰富了上市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实力，在交易中，江苏先科的股东未作出业绩补偿，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法规未强制要求进行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江苏先科 84.8250%的股权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②UP Chemical 历史经营稳健，江苏先科收购 UP Chemical 属于市场化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

UP Chemical 属于韩国知名的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提供商，公司以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从 2004 年开始一直为 SK 海力士的核心供应商。正因为 UP Chemical 良好的行业背景和经营业绩，江苏先科收购 UP Chemical 的交易是与多个国际知名行业竞争对手，通过多轮竞标谈判最终达成的，整个交易符合通行的国际并购交易原则，在签署的前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中仅对交易前的未披露事项进行追责和兜底，未对交易后的业绩进行承诺。江苏先科及其股东均基于 UP Chemical 的历史业绩、行业地位、产品特性等情况独立判断，并出于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考虑，对 UP Chemical 进行收购。基于前次收购的交易逻辑，考虑到江苏先科除上市公司以外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主要作用是协助上市公司成功竞标收购 UP Chemical，且本次 UP Chemical 的交易定价与前次竞标收购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江苏先科的各股东未进行业绩补偿的设置。

③市场存在多个未设置补偿的案例，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市场存在多个市场化原则确定业绩补偿的案例并已成功通过审批，如新潮能源（600777.SH）、通富微电（002156.SZ）等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在估值中采用了收益法，但由于遵照市场化设置的原则，没有相应的业绩补偿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的补偿机制安排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安排。

3、报告书披露，2017年9月25日，赖明贵将其持有的科美特77.76%股权分别转让给沈琦、沈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转让科美特100%股权估值14.74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假设不进行该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发股购买资产后的股权分布情况，以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

答复：

（1）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①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以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之一为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在六氟化硫、四氟化碳等氟化物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并且未来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因此上市公司决定与科美特开展战略整合，拟收购科美特90%的股权。

交易谈判过程中，科美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明贵提出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应以现金支付为主，并能够尽快支付。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多次协商，本次收购科美特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23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11.43亿元，股份对价为1.8亿元。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的中报显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45,498.54万元，在满足上市公司自身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不具有支付上述现金对价的能力。若通过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考虑到融资规模及目前的融资环境，本次交易将面临潜在的融资失败风险，且融资到位的时间无法准确估计，难以满足赖明贵的交易诉求，不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达成以及上市公司快速进行行业整合的诉求。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经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氏家族中的沈琦、沈馥与产业基

金、农银二号、宁波灏坤、农银苏州等财务投资者先行以自有资金承接赖明贵持有的科美特 77.7550%的股权，相关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交易金额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2017年9月	赖明贵	沈琦	15.3061%	22,500	73.50
			沈馥	15.3061%	22,500	
			产业基金	30.6122%	45,000	
			农银二号	6.8027%	10,000	
			宁波灏坤	6.8027%	10,000	
			农银苏州	2.9252%	4,300	
合计				77.7550%	114,300	

② 转让价格合理性

该次转让的价格为 73.50 元/注册资本，与本次交易的时间相隔较近，本次交易中，科美特的交易作价以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7]47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主要参考依据，科美特 100%的股权价值确定为 147,363.71 万元，科美特 9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 132,3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73.50 元/注册资本，与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交易中科美特 90%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同，该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假设不进行该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发股购买资产后的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琦	100,549,788	29.24%	10,848,601	111,398,389	24.07%
沈馥	92,341,642	26.86%	10,848,601	103,190,243	22.30%
华泰瑞联	21,428,570	6.23%	10,857,980	32,286,550	6.98%
沈锡强	9,120,000	2.65%	-	9,120,000	1.97%
骆颖	2,280,000	0.66%	-	2,280,000	0.49%
窦靖芳	2,280,000	0.66%	-	2,280,000	0.49%

赖明贵	-	-	8,678,881	8,678,881	1.88%
产业基金	-	-	26,518,803	26,518,803	5.73%
农银二号	-	-	4,821,600	4,821,600	1.04%
农银苏州	-	-	9,480,562	9,480,562	2.05%
农银无锡	-	-	4,938,182	4,938,182	1.07%
宁波灏坤	-	-	4,821,600	4,821,600	1.04%
宁波毓朗	-	-	9,870,343	9,870,343	2.13%
九鼎投资	-	-	9,870,343	9,870,343	2.13%
苏州夷颺	-	-	2,469,091	2,469,091	0.53%
创新投资	-	-	4,938,182	4,938,182	1.07%
其他	115,827,605	33.69%	-	115,827,605	25.03%
合计	343,827,605	100.00%	118,962,769	462,790,374	100.00%

假设科美特原大股东赖明贵不做存量股权转让，而直接参与上市公司发股购买资产，则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拟测算方案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琦	100,549,788	29.24%	-	100,549,788	21.73%
沈馥	92,341,642	26.86%	-	92,341,642	19.95%
华泰瑞联	21,428,570	6.23%	10,857,980	32,286,550	6.98%
沈锡强	9,120,000	2.65%	-	9,120,000	1.97%
骆颖	2,280,000	0.66%	-	2,280,000	0.49%
窦靖芳	2,280,000	0.66%	-	2,280,000	0.49%
赖明贵	-	-	63,789,778	63,789,778	13.78%
产业基金	-	-	4,821,600	4,821,600	1.04%
农银二号	-	-	-	-	0.00%
农银苏州	-	-	7,407,274	7,407,274	1.60%
农银无锡	-	-	4,938,182	4,938,182	1.07%
宁波灏坤	-	-	-	-	0.00%
宁波毓朗	-	-	9,870,343	9,870,343	2.13%
九鼎投资	-	-	9,870,343	9,870,343	2.13%
苏州夷颺	-	-	2,469,091	2,469,091	0.53%
创新投资	-	-	4,938,182	4,938,182	1.07%
其他	115,827,605	33.69%	-	115,827,605	25.03%
合计	343,827,605	100.00%	118,962,773	462,790,378	100.00%

注：总发股数相比本次交易方案多 4 股，由计算尾差所致

与本次交易方案相比，大股东赖明贵的持股比例将上升 11.90%，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沈氏家族成员中的沈琦、沈馥的持股比例分别下降 2.34% 和 2.35%，产业基金的持股比例降低 4.6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农银二号和宁波灏坤的持股比例下降 1.04%，农银苏州的持股比例下降 0.45%。

自雅克科技首发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琦、沈馥、沈锡强、骆颖、窦靖芳组成的沈氏家族成员。若不进行该次股权转让，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氏家族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后的 49.32% 降至 44.64%，但仍然显著高于赖明贵等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科美特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各方充分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达成，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内容已更新至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交易前赖明贵转让其持有的科美特 77.76% 股权的情况说明”。

4、报告书披露，江苏先科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49 亿元，评估增值 5,275.63 万元，增值率为 4.41%。其中，江苏先科对其实际运营主体株式会社 UP Chemical（以下简称“UP Chemical”）100% 长期股权投资的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2.33 亿元。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江苏先科前次收购 UP Chemical 作价情况，分析说明 UP Chemical 及江苏先科评估值的合理性。

答复：

（1）江苏先科和 UP Chemical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江苏先科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4,899.8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275.63 万元，增值率为 4.41%。其中江苏先科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实际运营主体 UP Chemical 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UP Chemical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009.84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23,980.02 万元，由于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先科间接持有 UP Chemical 96.28% 的股权，UP Chemical 96.28%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35.07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19,367.96 万元。江苏先科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886,955.10	17,892,297.45	5,342.35	0.03
二、非流动资产	1,180,987,878.38	1,233,738,835.79	52,750,957.41	4.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80,975,140.00	1,233,711,425.79	52,736,285.79	4.47
固定资产	12,738.38	27,410.00	14,671.62	115.18
资产总计	1,198,874,833.48	1,251,631,133.24	52,756,299.76	4.40
三、流动负债	2,632,218.67	2,632,218.67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2,632,218.67	2,632,218.67		
股东权益合计	1,196,242,614.81	1,248,998,914.57	52,756,299.76	4.41

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先科通过持有韩国先科 100% 股权进而持有 UP Chemical 96.28% 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包含了韩国先科及 UP Chemical 的总价值。

(2) 本次 UP Chemical 的评估值与江苏先科前次收购 UP Chemical 作价情况分析

根据韩国先科与 UP Chemical 公司 96.28% 股份的持有者 Woori Renaissance Holdings,LLC 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韩国先科以 1,972.43 亿韩元（如触发《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该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价格（以 2016 年 8 月 26 日韩元汇率中间价 1 元人民币对韩元 167.2680 元为基准，约合人民币 117,920.56 万元）收购上述股份。UP Chemical 的 96.28% 的股权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差异如下表所示：

UP Chemical 的 96.28% 的股权

项目	前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值	差异率
评估值(亿韩元)	1,972.43	1,935.07	-1.89%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117,920.56	119,367.96	1.23%

因为前次交易的发生时间和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间间隔较短，UP Chemical 的运营平稳，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变化，本次交易中 UP Chemical 的 96.28% 的股权的评估值与前次交易的价格的差异率均不到 2%，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行业状况对江苏先科评估值合理性的说明

江苏先科属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中电子特种气体领域，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细分材料领域，主要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晶圆制造环节，特别是 28nm 以下晶圆的高端制造环节，由于国内的半导体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目前没有完全相同的细分行业领域的产业并购案例，为了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选取了近期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材料及半导体 LED 行业的相似并购案例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标的方所属行业	动态 P/E
002409.SZ	雅克科技	华飞电子 100% 股权	半导体封装材料	16.67
002446.SZ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 100% 股权	集成电路组件	15.03
300323.SZ	华灿光电	和谐光电 100% 股权	LED 半导体	17.83
		蓝晶科技 100% 股权	LED 半导体	30.97
300241.SZ	瑞丰光电	玲涛光电 85% 股权	LED 半导体	8.71
600869.SH	智慧能源	福斯特集团 100% 股权	电子元件	16.06
300429.SZ	强力新材	佳英化学 100% 股权	半导体光刻胶	13.42
中位数				16.06
平均值				16.96
江苏先科				15.87

上述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中位数为 16.96 倍，平均值为 16.06 倍，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先科的动态市盈率为 15.87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的估值，从相对估值角度来看，本次作价得出的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4)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江苏先科评估值合理性的说明

江苏先科下属子公司 UP Chemical 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于生产、销售高度专业化、高附加值的前驱体产品。以下分别就韩国可比上市公司和中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盈利水平情况进行比较说明。

江苏先科下属子公司 UP Chemical 与 Wind 数据库证监会行业分类中 CSRC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为相近，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从 CSRC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且高于 100 倍的奇异值，并筛选出 2016 年净利润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相关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净利润（万元）
603330.SH	上海天洋	98.19	5,360.21
600367.SH	红星发展	80.96	5,424.76
300610.SZ	晨化股份	72.70	5,535.21
300200.SZ	高盟新材	59.26	5,685.35
300535.SZ	达威股份	84.12	5,780.58
300505.SZ	川金诺	90.20	5,808.73
300225.SZ	金力泰	94.62	5,982.41
300487.SZ	蓝晓科技	81.88	6,169.56
300481.SZ	濮阳惠成	69.39	6,458.61
300522.SZ	世名科技	82.59	6,465.12
002809.SZ	红墙股份	97.13	6,613.61
002061.SZ	江山化工	75.10	6,627.97
603041.SH	美思德	29.97	6,825.80
600078.SH	澄星股份	81.40	7,148.47
300575.SZ	中旗股份	59.56	7,715.93
002753.SZ	永东股份	54.30	7,920.90
002037.SZ	久联发展	85.62	7,923.32
603067.SH	振华股份	56.09	7,966.08
002455.SZ	百川股份	84.19	7,979.44
002170.SZ	芭田股份	84.40	7,998.28
300214.SZ	日科化学	41.06	7,998.41
300109.SZ	新开源	93.65	8,022.33
300067.SZ	安诺其	54.70	8,076.78
002669.SZ	康达新材	82.37	8,262.51
300387.SZ	富邦股份	38.91	8,373.70
002246.SZ	北化股份	90.70	8,776.82
300596.SZ	利安隆	53.23	9,064.17
002584.SZ	西陇科学	84.16	9,065.81

300019.SZ	硅宝科技	44.54	9,083.72
002360.SZ	同德化工	48.75	9,273.78
600985.SH	雷鸣科化	31.99	9,346.74
300041.SZ	回天新材	46.09	9,651.40
603360.SH	百傲化学	51.98	9,794.60
平均数		69.21	7,520.64
中位数		75.10	7,923.32

如上表所示,在与江苏先科盈利能力相当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69.21 和 75.10,均高于江苏先科的市盈率水平,因此,江苏先科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为了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江苏先科评估值的合理性,进一步以韩国半导体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和江苏先科的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经过筛选,韩国上市公司 Hansol Chemical Co., Ltd.、DNF Co., Ltd.、SK Materials Co. Ltd. 和 SoulBrain Co., Ltd.的估值水平和盈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韩国同行业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动态市盈率	预测净利润(亿元)
1	014680	Hansol Chemical Co., Ltd.	14.57	3.69
2	092070	DNF Co., Ltd	17.23	0.61
3	036490	SK Materials Co. Ltd.	17.71	6.64
4	036830	SoulBrain Co., Ltd.	15.17	4.15
平均值			16.17	3.77
江苏先科			15.87	0.85

数据来源:NAVER

注:预测净利润已经按照韩元 16,980.11 元:人民币 100 元的汇率进行换算

如上表所示,韩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6.17,江苏先科的动态市盈率为 15.87,低于韩国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次, DNF Co., Ltd 的盈利水平与江苏先科的业务类型相近,客户结构类似,且盈利水平相当,而江苏先科的动态市盈率水平低于 DNF Co., Ltd 的 17.23,综上,江苏先科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5、报告书披露，2017年5月，江苏先科的股东之一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39%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2亿元。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答复：

（1）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汎渡投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政府的投资平台，旨在通过引导产业投资推动当地产业的发展。UP Chemical 在前驱体及 SOD 产品方面领先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及高质量的产品在半导体制造领域享有盛誉。为更好的促进园区内企业的发展及引导产业投资，汎渡投资在 2016 年入股江苏先科并参与其对 UP Chemical 的收购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江苏先科已顺利完成了对 UP Chemical 的并购，汎渡投资引导产业投资的目的已经达到。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优化投资结构及进一步引导产业投资的发展，汎渡投资对江苏先科股权进行了出售，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程序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

（2）汎渡投资股权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江苏先科先就汎渡投资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汎渡投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先科 16.39% 国有股权。随后，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了宜国资企[2017]3 号《关于同意江苏先科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同意汎渡投资持有的江苏先科 16.39% 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汎渡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无锡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挂牌材料，并于同日开始进行挂牌公示，最终，江苏先科 16.39% 股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了宜国资企[2017]4 号《关于确认江苏先科股权受让方的批复》，同意江苏先科 16.39% 国有股权以公开挂牌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唯一意向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汎渡投资以引导产业投资为目的且持有江苏先科股权时间不长，该次股

股权转让以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宜资评报字（2017）第13号为依据，评估报告显示，江苏先科的全部股东权益为121,822.9万元，对应汎渡投资持有的江苏先科16.39%股权估值为19,966.77万元，确定汎渡投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毓朗，转让总对价为2亿元人民币。该次转让最终于2017年7月完成，符合国资审批程序要求。

上述内容已更新至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江苏先科”之“一、江苏先科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之“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6、报告书披露，江苏先科的实际经营主体 UP Chemical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SK Hynix 2015、2016、2017 年 1-6 月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2%、88.72%、69.40%。请结合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UP Chemical 经营模式等，说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UP Chemical 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答复：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及是否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分析

① 半导体存储芯片行业竞争特点导致 UP Chemical 的客户较为集中

UP Chemical 生产的前驱体产品和 SOD 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半导体存储芯片制造领域，半导体存储芯片领域作为集成电路发展的重要领域，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市场参与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40 至 50 家，逐渐减少到了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前的 5-6 家，而后行业继续经历了技术升级、产能淘汰和成本控制，直至今日，半导体存储芯片的主要生产厂商三星电子、SK 海力士、镁光及东芝基本占有世界存储芯片 99% 的市场份额。因此，经过多年来行业内的竞争和发展，半导体存储芯片的竞争格局已经高度集中，间接导致了 UP Chemical 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② 韩国半导体存储芯片厂商供应链条较为封闭，供应商与生产厂商结合较为紧密，也导致了 UP Chemical 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于半导体存储芯片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且工艺的复杂程度较高，一方面存储芯片生产厂商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遴选制度，另一方面，供应商与生产厂商结合较为紧密。在韩国，三星电子有主要的前驱体产品供应商，其很少向 SK 海力士进行供货；UP Chemical 主要向 SK 海力士供应前驱体产品，也只有少量的向三星电子的销售。

UP Chemical 是韩国最早的半导体存储芯片前驱体生产厂商，从成立之初一直与 SK 海力士进行合作，并伴随 SK 海力士实现了快速成长，未主动进行韩国以外及存储芯片以外客户的拓展工作。因此，鉴于韩国存储芯片行业的特点及自身实力和地域的限制，历史期内 UP Chemical 客户主要以 SK 海力士为主。

③ UP Chemical 作为 SK 海力士重要的前驱体及 SOD 产品供应商，双方合作十几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由于半导体生产工艺的精密性和技术的内生性，半导体存储芯片厂商通常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流程和较长的测试时间。鉴于管理难度和成本考虑，每种原材料半导体存储芯片厂商一般只选取少量的供应商，而且不轻易更换供应商。UP Chemical 是韩国最早的半导体存储芯片前驱体生产厂商，从成立之初就进入到 SK 海力士供应商体系，与 SK 海力士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半导体存储芯片厂商的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和工艺复杂度提升，材料供应商更多的参与到工艺初始设计、讨论等前期工作中，UP Chemical 凭借自身的雄厚技术储备、稳定产品质量和与 SK 海力士顺畅的沟通，始终为 SK 海力士在前驱体领域重要的供应商，进一步稳固了和 SK 海力士的合作。

另外在 SOD 产品领域，世界上只有三家左右的厂商可以生产并长期供应给存储芯片客户，UP Chemical 为其中之一，目前成为 SK 海力士 SOD 产品主要提供商，在存储芯片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UP Chemical 和 SK 海力士均实现了较快的共同发展。

综上所述，鉴于半导体存储芯片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封闭性特点，UP Chemical 历史期客户集中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UP Chemical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储备、稳定产品质量和顺畅的沟通，和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同发展。

(2) UP Chemical 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公司更稳健的发展，UP Chemical 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计划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体的措施如下：

① 基于现有产品逐步优化客户结构

2017 年 UP Chemical 经过研发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了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客户结构也在发生变化。2017 年 1-6 月，UP Chemical 的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第一大客户 SK 海力士的占比已经从 2016 年度的 88.72% 将至 69.40%。2016 年度占比仅为 3.28% 的 Sejin Chemitech Co., Ltd 在 2017 年 1-6 月份占比升至 13.78%。另外，UP Chemical 成功开发了新客户，2017 年 1-6 月，对该客户的销售额接近 2,000 万元，占比近 10%，为第三大客户。UP Chemical 目前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通过拓展新的客户降低经营风险。

此外，UP Chemical 在日本半导体存储芯片知名厂商的产品认证工作也取得突破，预计 2018 年开始实现商品供应。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资控股 UP Chemical 后，雅克科技将利用自身渠道，帮助其开拓更多台湾、日本等地区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② 加大开拓中国市场及客户

近年来，受到集成电路的终端需求市场向中国转移的大趋势的影响，全球各大知名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纷纷来中国设立工厂，如三星电子、SK 海力士、Intel、台积电均在国内进行扩产或新设工厂，同时国内半导体厂商也加大了资本性的投资，如长江存储、中芯国际、福建晋华、合肥长鑫等。UP Chemical 在前次交易完成后也已经开始布局中国国内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UP Chemical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在国内重点区域的布局，拓展新的客户。目前 UP Chemical 的产品已经在国内多个芯片厂商进行试样，随着 2018 年国内芯片厂商的逐渐投产，预计将实现产品销售，将会逐步降低现有客户集中度。

③ 拓展新的产品使用领域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前驱体沉积技术作为半导体制造的主要技术,还可以用在除存储芯片外的其他半导体制造领域。目前,UP Chemical 已开始逐步拓展其他半导体领域的客户,如 OLED 显示领域中 UP Chemical 就已经和世界领先的液晶面板制造商进行前期技术合作,计划未来将为其提供 OLED 薄膜沉积前驱体产品;与中国国内的 OLED 生产企业也开始了同样领域的合作,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加产品销售;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领域 UP Chemical 也有进一步的开拓计划,并且凭借自身领先的工艺和技术已经与潜在客户进行技术沟通。

7、报告书披露,江苏先科的实际经营主体 UP Chemical 主要营运地点为境外,且管理团队多为外籍人士。请结合其业务运营、人员安排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对境外经营实体 UP Chemical 实施有效控制,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先科及其实际经营主体 UP Chemical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尽快融入新产业新地域,上市公司亟需加强与江苏先科和 UP Chemical 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融合,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整合措施与管理制度,以实现对外经营主体的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1) 市场拓展战略

目前国内外半导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 UP Chemical 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协助 UP Chemical 加快在中国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建设,大力开拓中国市场。

① 巩固发展原有市场

UP Chemical 主要从事于生产、销售高度专业化旋涂绝缘介质和前驱体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旋涂、化学气相沉积及原子层沉积等成膜工艺,

形成芯片结构中的介电层和导电层等，还可用于显示领域、太阳能行业以及工业领域。UP Chemical 生产产品的销售市场目前主要位于韩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 UP Chemical 现有管理层的稳定，并通过授权经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措施保证 UP Chemical 在韩国市场的稳定发展，同时积极探索跨领域应用。

② 积极拓展中国市场

半导体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行业，国家层面正在极力推进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发展。在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扶持下，目前新增的半导体晶圆厂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中部区域（武汉）和西南区域（重庆、成都）。雅克科技作为半导体产业配套的材料提供商，地处无锡的有利区域，与上海、无锡、南京、合肥等地的半导体制造厂商相邻，可以及时响应相关需求。基于上市公司的区位优势，江苏先科已经开始利用 UP Chemical 的技术和经验，在宜兴建设产品分装生产线。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沿袭江苏先科的本地化策略通过上市公司掌握的半导体市场资源，帮助 UP Chemical 开拓国内新客户，促进 UP Chemical 在中国打开市场。

通过保障 UP Chemical 原有市场的稳定发展，同时加快推进其中国市场的拓展战略，上市公司与 UP Chemical 在业务经营方面将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

（2）人员管理策略

① 延续原有的本地化管理

跨国并购中，稳定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团队是保证顺利度过并购适应期的关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延续 UP Chemical 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现有的组织结构、职能分工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 UP Chemical 业务受到影响。

② 充分授权、适度管控

根据 UP Chemical 的历史期业绩，可以看出其现有管理层团队的企业经营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企业忠诚度较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与 UP Chemical 管理层的多次沟通谈判，双方对于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的认识较为统

一，未来上市公司将给予 UP Chemical 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的决策权与自由度，保障其持续发挥主观能动性。

上市公司将通过江苏先科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权关系，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江苏先科的管控制度进行修订，以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上市公司已经向江苏先科委派半导体领域从业经验丰富、跨国管理能力突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江苏先科对 UP Chemical 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

③尊重文化差异，加强交流

上市公司将帮助不同国家的员工识别文化的差异性，提倡相互理解各自的文化背景，促进团队成员在交流、组织、决策时获取全球化思维和视角，进而形成相互包容，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基础。另外，上市公司将谨慎地制定公司层面的沟通机制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降低误解风险，提高各级员工相互理解的能力，并保证在组织中各类信息的顺畅沟通和传达。

③ 加快高端人才引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 UP Chemical 引进并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沟通和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员，并计划采取交流任职、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核心管理团队规模，并辐射至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体系，从而促进公司总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实现集团跨境管控，上市公司将有针对性的建立江苏先科层面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江苏先科已要求 UP Chemical 按月执行财务报表报送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汇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江苏先科，进一步完善 UP Chemical 的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促进 UP Chemical 的财务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此外，上市公司计划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及时掌控 UP Chemical 的业务开展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4）信息管理机制

目前，江苏先科已经与 UP Chemical 建立定期的工作汇报机制，及时了解 UP Chemical 的重大经营信息，江苏先科的主要管理人员还定期赴 UP Chemical 工厂，召开会议和现场考察，促进双方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信息管理制度，UP Chemical 的重大信息将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包括法律方面、财务信息、重大合同、重大客户等多个方面。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委派专人负责 UP Chemical 信息披露的对接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

综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项措施对境外经营实体 UP Chemical 实施有效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董事签字：

沈 琦

沈锡强

沈 馥

蒋益春

陈 强

朱和平

黄培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